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成奎	邓洁珊
电话	(0760)28138459	(0760)28138459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子信箱	wangchengkui@mywind.com.cn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423,248,557.09	96,853,624,816.7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02,623,646.77	26,317,003,412.97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36,245,710.26	17,142,772,772.83	-0.62
利润总额	218,251,331.61	659,392,213.55	-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90,885.23	609,927,083.45	-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69,672.74	485,348,571.24	-10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772,733.28	-3,503,406,680.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33	减少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7	-81.4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6.95	157,062,475		质押	45,000,000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5.28	119,470,011		质押	114,000,000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13,591,612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7	76,283,295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46,954,498		质押	46,954,498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1.98	44,683,336		质押	8,390,000
海南博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36,647,003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53	34,606,456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32,949,403		质押	32,949,403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3,32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户登记的方式,将股票质押给中万证券证券有限公司,并独立登记为股东账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495,513股。 (2)上述股东中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KEYCORP LIMITED、海南博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26明阳智能GN001(科创债)	132680051	2026-04-24	2029-04-27	500,000,000	1.9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2.04	7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0	5.63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2026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6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12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损失以“-”号填列)
一、信用减值损失	-17,874.8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87.27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455.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42
二、资产减值损失	-4,253.06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7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56.72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76.48
合 计	-22,127.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0,087.27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272.82万元、转回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2,455.76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256.7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80.90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62.42万元。

(二)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本报告期内转回预付账款减值损失276.4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2,127.89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总额22,127.89万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政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MYSE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明阳”)	87,372,56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2,573.00万元(以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0	是	否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明阳新能源”)	人民币30,0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5,896.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担保余额和担保总额均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对韩国明阳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MYSE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 “韩国明阳”) 与韩国公司UNISON Co., Ltd.(以下简称 “UNISON”)和POSCO E&C Co., Ltd.就韩国Gochang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签署了《三方协议》。韩国明阳作为总包方UNISON的分包商,近日签署了《分包协议》,约定由韩国明阳承担本次项目风机机组、中央监控系统供货、机组组装技术指导、现场设备调试等核心工作。

公司就上述《分包协议》为韩国明阳提供《母公司担保函》,即公司为韩国明阳在《分包协议》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覆盖范围包含合同项下的设备供应和现场调试等的履约责任,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87,372,56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2,573.00万元。

保证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并应在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发生时终止并解除:(1)2032年8月18日;(2)《分包合同》终止;(3)分包商在《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对明阳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新能源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明阳新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中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1)为韩国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韩国明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6,427.00万元;(2)为明阳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明阳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37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韩国明阳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YSE Korea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全资持有		
法定代表人	刘文浩		
注册号码	590-87-02220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注册地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507号,13F101室		
注册资本	566,295,000韩元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能源装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能源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平台和研发中心的运营,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5年12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969.01	1,232.31
	负债总额	1,605.69	1,793.00
	资产净额	-636.68	-560.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7.28	-271.50

(二)明阳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ing Yang Renewabl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100%全资持有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注册号码	1898915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北角英皇道341号恒生北角大厦6 层		
注册资本	983,324,8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般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新能源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数)	2025年12月31日(未审数)
	资产总额	251,948.60	259,852.36
	负债总额	125,124.47	127,933.03
	资产净额	126,824.13	131,919.34
	营业收入	14,697.98	4,369.93
	净利润	-5,675.06	-13,986.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韩国明阳的担保协议

公司就韩国明阳与韩国公司UNISON签订的《分包协议》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覆盖范围包含合同项下的设备供应和现场调试等的履约责任,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87,372,56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2,573.00万元。

保证期限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并应在以下日期中的较早者发生时终止并解除:(1)2032年8月18日;(2)《分包合同》终止;(3)分包商在《分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对明阳新能源的担保协议

公司就明阳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招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中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韩国明阳的项目推进需求和明阳新能源的日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韩国明阳和明阳新能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韩国明阳和明阳新能源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韩国明阳和明阳新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05,896.25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且不包括尚未触发担保责任的履约担保涉及的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42%;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142.8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现将2026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注经营,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守高端装备和自主创新不动摇,坚定执行“风光储氢燃智”一体化布局和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的总体思路,坚定深耕海上和海外两个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风机对外销售8.90GW,其中陆上风机7.82GW,海上风机1.08GW,风机及相关配件销售收入160.4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在运营的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2.20GW,在建装机容量4.44GW,公司持续推动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模式。

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6次专门委员会和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通过线上和现场参加会议、实地考察公司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组织管理层通过培训学习,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韧性,持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2026年,公司通过多维度的沟通机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多次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就公司经营业绩、行业发展前景等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四、其他“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举措

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自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分红派现,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期望,2026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即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160,166,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9,630,843.57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5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11,341,812.1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0,972,655.7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43%。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充分听取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意见建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稳定地提升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视频+文字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09:30-10: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视频+文字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上午09:3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视频+文字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传卫先生

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

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朱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上午09:30-10: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电话:0760-2813 84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0,311.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106.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7,204.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7,934.58
本年度使用金额	9,912.3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6,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7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29.9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4.91

注:上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537,934.5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470.53	使用中	
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14.38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22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7,000.00	2026/1/12	2026/1/31	2026/1/31	-	0.65%-1.90%	29.19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6,000.00	2026/2/9	-	-	36,000.00	0.65%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